

蕉岭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

为实施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蕉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《关于深入开展征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发〔2005〕5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告如下：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蕉城镇金星村，该地块东至蕉城镇逢甲大道；南至奥园、碧桂园；西至桂岭学校用地、金星村新塘铺村民小组；北至金星村吉园一、二村民小组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面积 10.4853 公顷。
- 三、拟征收土地用途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- 四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补助标准及安置方式：按附件 1、2、3、4、5、6 执行。
- 五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由蕉城镇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及附着物进行调查、确认、登记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- 六、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，不得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征地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

2. 果树补偿标准
3. 树木补偿标准
4. 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
5. 苗木迁移补偿标准
6. 征收坟墓补偿标准



附件 1:

一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单位: 元/亩

涉及镇别	补偿项目	水田	旱地	鱼塘	林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蕉城镇	土地补偿费	25200	20800	25200		25200	
	安置补助费	28350	20800	32000			
	青(鱼)苗补偿费	1575	1300	4000			
	小计	55125	42900	61200	13800	25200	11733

相关说明: 1、除集体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、林地外, 以上各地类的补偿均包含青苗补偿费。

2、耕地改种的园地,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按旱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; 其他地类改种的园地, 按原地类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、原生产队划给农户种菜的自留地: 按邻近耕地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二、征地留用地货币补偿标准

留用地以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,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10%安排。留用地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补偿, 其标准按100万元/亩的10%折算, 即按实际征收面积150元/m²计算。

附件 2:

果树补偿标准

序号	类 别	单位	单 价 (元)	备 注
1	大荔枝	棵	1500	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
2	中荔枝	棵	800	主杆直径 20—29 厘米
3	小荔枝	棵	300	主杆直径 19 厘米以下, 已挂果
4	幼荔枝	棵	100	人工种植, 未挂果 (当年种植 10—20 元)
5	大龙眼	棵	1800	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
6	中龙眼	棵	1000	主杆直径 16—29 厘米
7	小龙眼	棵	500	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, 已挂果
8	幼龙眼	棵	40	人工种植, 未挂果
9	大柚树	棵	800	冠幅: 东西×南北×1.5 米×1.5 米
10	中柚树	棵	600	冠幅: 东西×南北×1.0 米×1.0 米
11	小柚树	棵	400	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, 已挂果
12	幼柚树	棵	80	人工种植一年以上, 未挂果
		棵	30	人工种植一年以下
13	大黄皮、沙梨、橄榄	棵	600	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
14	中黄皮、沙梨、橄榄	棵	400	主杆直径 16—29 厘米
15	小黄皮、沙梨、橄榄	棵	200	主杆直径 10—15 厘米, 已挂果
16	幼黄皮、沙梨、橄榄	棵	30	人工种植, 未挂果
17	大柿子、板栗、芒果	棵	400	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
18	中柿子、板栗、芒果	棵	300	主杆直径 15—29 厘米
19	小柿子、板栗、芒果	棵	150	主杆直径 14 厘米以下, 已挂果
20	幼柿子、板栗、芒果	棵	30	人工种植, 未挂果
21	大柑橙	棵	300	树高 150 厘米以上
22	中柑橙	棵	200	树高 101—149 厘米
23	小柑橙	棵	100	树高 100 厘米以下, 已挂果
24	幼柑橙	棵	30	人工种植, 未挂果
25	大枇杷	棵	400	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
26	中枇杷	棵	250	主杆直径 15—24 厘米

序号	类 别	单位	单 价 (元)	备 注
27	小枇杷	棵	100	主杆直径 14 厘米以下, 已挂果
28	幼枇杷	棵	20	人工种植, 未挂果
29	大桃树、李树、枣树、梅子	棵	300	主杆直径 20 厘米以上
30	中桃树、李树、小枣树、梅子	棵	200	主杆直径 12—19 厘米
31	小桃树、李树、枣树、梅子	棵	50	主杆直径 11 厘米以下, 已挂果
32	幼桃树、李树、枣树、梅子	棵	20	人工种植, 未挂果
33	大杨桃	棵	500	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
34	中杨桃	棵	300	主杆直径 16—29 厘米
35	小杨桃	棵	150	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, 已挂果
36	幼杨桃	棵	30	人工种植, 未挂果
37	幼蕉树	株	10	树高 100 厘米以下
38	小蕉树	株	30	树高 100 厘米至 250 厘米
39	大蕉树	株	60	已挂果
40	大番石榴	棵	300	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
41	中番石榴	棵	200	主杆直径 8 厘米—14 厘米
42	小番石榴	棵	100	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
43	大佛手	棵	150	以冠幅计算, 规格 1.5 米×1.5 米, 树高 1.8 米以上, 已挂果
44	中佛手	棵	80	以冠幅计算, 规格 1.2 米×1.0 米, 树高 1.3 米—1.79 米, 已挂果
45	小佛手	棵	25	未挂果 (刚种植佛手苗 2 元/棵)
46	茶 园	亩	5000	
47	大火龙果	棵	400	已挂果, 种植 5 年以上, 树高 150 厘米以上
48	中火龙果	棵	200	已挂果, 树高 120 厘米以上
49	小火龙果	棵	100	未挂果, 树高 100 厘米以上
备 注	1、果树的主杆直径, 以离地面 50 厘米量算为准, 不足 50 厘米分枝的, 以分枝点以下 5 厘米为量算点。 2、嫁接的果木, 按同类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 3、原果树、杂竹由户主砍伐, 归物主所有。 4、所列补偿指按规格种植的果木, 密值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。5、突击抢种的不予补偿。 6、补偿后, 原户主必须于 10 日内把附着物清理完毕。不主动清理的, 由用地单位进行清理。 7、未列的其他果树, 按表中李树的补偿标准补偿。 8、观赏性花木只适当补偿迁移费。			

注: 非多年生长作物不给予附着物补偿。

附件 3:

树木补偿标准

序号	类 别	单位	单价 (元)	备 注
1	麻竹、苗竹	条	5	竹高 400 厘米以上
2	黄竹、泥竹、东竹	条	1.5	竹高 400 厘米以上 (竹高 400 厘米以下 1 元)
3	大苦练树	棵	40	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
4	中苦练树	棵	25	主杆直径 8—14 厘米
5	小苦练树	棵	10	主杆直径 4—7 厘米
6	苦练树苗	棵	2	主杆直径小于 4 厘米
7	大桉树	棵	40	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
8	中桉树	棵	25	主杆直径 8—14 厘米
9	小桉树	棵	10	主杆直径小于 8 厘米 (刚种植小桉树苗 2 元/棵)
10	大桐子树	棵	80	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
11	中桐子树	棵	40	主杆直径 8 厘米—14 厘米
12	小桐子树	棵	20	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(刚种植桐子树苗 2 元/棵)

附件 4:

其他附着物补偿标准

序 号	类 别	单 位	赔偿标准(元)	备 注
1	三合土围墙	平方米	131	
2	红砖围墙、 猪舍围墙(砌格)	平方米	120	24 墙
			100	18 墙
			80	12 墙
3	砖石、水泥化粪池、 水池、沼气池	立方米	250	
4	水 井	立方米	500	按井内的容积补偿
5	手 压 井	座	1000	小井
			2000	大井
6	水塔(天面水池)	立方米	500	
7	用砖砌塘堤	平方米	120	24 墙
			100	18 墙
			80	12 墙
			5	水泥砂浆批灰
8	用石砌塘堤	立方米	280	
9	砼空地	立方米	350	10 厘米厚
			430	10 厘米厚、带筋
10	面砖粘贴	平方米	70	瓷块、马赛克
			80	瓷地砖
11	猪舍设施设备	平方米	50	

附件 5:

苗木迁移补偿标准

序号	苗木规格	补偿标准
1	平均直径 6 cm 以下	15000-20000 元/亩
2	平均直径 6 cm—10 cm	25000-30000 元/亩
3	平均直径 11 cm—15 cm	30000-35000 元/亩
4	平均直径 15 cm 以上	40000-45000 元/亩

说明: 对苗木直径 20 cm—30 cm, 每株再给予 600 元迁移补助; 直径超过 30 cm 以上的, 每株再给予 800 元迁移补助。

附件 6:

征收坟墓补偿标准

类别	名 称		单位	补偿值
坟 墓	有石碑墓堂大于 9 尺灰坟		元/座	18000
	有石碑墓堂 7—9 尺灰坟		元/座	15000
	有石碑墓堂小于 7 尺灰坟		元/座	13000
	无石碑灰坟	大	元/座	4500
		中	元/座	4000
		小	元/座	3500
	多碑坟，每碑增加			1000
	纪念碑		元/座	3500—5000
	土坟		元/座	1500
鬼屋		个	2000	
金埕		元/只	300	

注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迁坟的，按如下标准给予增加补偿奖励：

- 1. 有石碑墓堂灰坟按每尺 600 元给予奖励
- 2. 无石碑大、中、小灰坟按每尺 200 元给予奖励
- 3. 金埋按每只 100 元给予奖励